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蘇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胡欣綺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陳樹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黃麗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馬嘉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蘇家樂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陳樹堅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
- c. 黃麗堅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
- d.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 e. 柯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 f. 馬嘉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及
- g.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胡欣綺女士（「胡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然而，胡女士將仍然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確保其職務順利過渡。

蘇先生及胡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局謹此對蘇先生及胡女士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表示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陳樹堅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b. 黃麗堅女士（「**黃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先生及黃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局謹此對陳先生及黃女士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馬嘉祺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Giles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及 Giles 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4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間，馬先生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國際」）（股份代號：82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7月8日從聯交所GEM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其公告所載，於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就欠款約2,700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22日頒令將譽滿國際（其主要業務為放債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清盤，而該公司目前正強制清盤中。於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馬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個曆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Giles先生，58歲，持有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榮譽）學士學位。Giles先生先後於1987年及199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Giles先生為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的合夥人。Giles先生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重組及監管調查等方面的專家，擁有超過30年豐富法律執業經驗。Giles先生曾於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處理過多宗案件，當中涉及民事欺詐、商業犯罪、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爭議。Giles先生亦曾擔任逾70家公司的清盤人。Giles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Giles 先生有權收取每個曆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及 Giles 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於緊接彼等之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及 Giles 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

- a. 蘇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陳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
- c. 黃麗堅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

- d.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 e. 柯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 f.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及
- g. **Giles**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總裁）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

梁松基先生